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1501號

原　　告　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勇勝

訴訟代理人　吳昇峰

被　　告　宇傑國際興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特別代理人　邢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,104,87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1,889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6年8月31日邀同訴外人郭文隆及被告特別代理人邢穎為保證人，分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20萬元、75萬元共2筆貸款，合計295萬元，約定在上開額度內循環動用，期間自106年8月30日起至107年8月30日，借款利率均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計算，除願就遲延還本部分，自遲延時按本借款利率給付遲延利息外，並應就未還本金，約定逾期在6個月（含）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本借款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

詎被告僅繳納至109年1月5日即未依約清償，依約定書第5條第1項第1款約定，上開借款均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原告屢經催討，均未獲置理，迄今尚積欠本金共2,104,87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為清償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息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五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放款借據、保證書、撥款申請書、約定書、放款單筆放攤還及收息記錄查詢單、經濟部函暨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、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等為證（本院卷第21至52頁），且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既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。是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結果，認原告主張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洵屬有據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李姝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鈞雅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	違約金
1.	1,578,658元	自109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4%計算。	自109年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依左列利率10%計算，超過6個月者，依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2.	526,214元	自109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4%計算。	自109年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依左列利率10%計算，超過6個月者，依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合計	2,104,872元		